

山东省志

财政志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志·财政志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济南

责任编辑 焦乐天

封面设计 王康乐

鲁新登字 01 号

山东省志·财政志

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80×1250 毫米 32 开本 22.5 印张 8 插页 427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209—01362—8

K·184 定价:33.00 元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	王 众 音				
顾 问	张 敬 焘				
主 任	赵 志 浩				
第一副主任	宋 法 棠				
副 主 任	马 连 礼	于克颖	张子明	刘 守 璞	
	王 修 智	李 化 诚	席 星 如	张 守 富	
委 员	周 文 彬	刘 守 杰	王 科 三	韩 福 元	丁 学 超
	易 元 秋	赵 锦 良	郭 长 才	周 文 昌	杨 传 升
	王 永 清	季 星 如	刘 志 厚	刘 雨 温	吕 可 英
	于 占 德	石 洪 印	王 焕 清	史 学 通	黄 子 良
	孙 其 海				

《山东省志》总纂组

顾 问	席 星 加	李 化 诚			
总 纂	张 守 富	史 学 通	孙 其 海	黄 子 良	
副总纂	袁 伯 渠	王 福 航	王 文 恒	王 复 兴	
编 纂	张 起	张 连 三	林 秀 玲	周 春 艳	夏 照 林

《山东省志·财政志》

总 纂	张 守 富	黄 子 良
副总纂	王 文 恒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1 年)

主 任 王众音

副主任 张子明 于克颖 许剑波 辛 琦 狄井芾
方 正 刘汉彬 刘长明 张家骅 陈芳彬
宋 英 谭 天 崔 介 靳星五 王仲辛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光华 马耕农 尹 涛 王炳琴 王希坚
王华民 王力生 王力翔 王伯群 王学强
田勤耕 孙笑生 孙书义 刘翔鸥 刘献林
刘元勋 刘兰英 刘本奎 毕 健 安作璋
李恒奎 李汉英 李青田 李士钊 陈锡德
谷 前 苏克强 张全景 张迺三 张晓枫
张云昌 赵宏弼 赵俊堂 杨再文 杨维屏
周坚夫 周子明 靳梦九 单 程 金宝珍
金松源 柳 青 侯连三 席星如 柴 诚
徐 刚 秦永文 高金兰 梅 枫 鲁 萍
鲁在理 董海山 路 遥

顾 问 杨希文 郑鹤声 张维华 廉立之 冯毅之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4 年)

主 任	王众晋				
副主任	张敬熹	张子明	于克颖	刘守璞	刘汉彬
	唐星如				
委 员	周文彬	李富章	韩福元	尤芳湖	张家骅
	刘雨温	高维真	肖 洪	陈芳彬	齐松涛
	季星如	程湘清	石洪印	史学通	黄子良

《山东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郭长才

主任 黄可华

副主任 刘宗元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子勋 王云芳 刘士仪 孙肇琨 吕松年

张敏 李世杰 姚家辉 夏立汉 栾维晋

谢大文 嵇长纲

主编 黄可华

副主编 刘宗元 吕松年

编辑 张仲仁 庄龙涛 刘松万 周象民

《山东省志·财政志》审稿小组

组长 刘宗元

副组长 吕松年

成员 孟宪井 霍庸 钱淦 王旭光 黄利明

王漢民 韩炜 殷明 李和森

《山东省志·财政志》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宜新	王旭光	王学伦	王晓明	王鲁刚	王慎民
文新三	尹慧敏	史兴涛	冯廷明	石尧鲁	刘大可
刘玉栋	刘松万	刘洪军	刘晓焕	许月刚	庄龙涛
乔安敏	邢和然	孙峰	孙肇琨	曲敏	杨勇
汤超	杨广军	杨义庆	李光宪	李炳录	李禄温
张波	张仲仁	张承家	张桂荣	陈冬生	宋杰
吴锡华	吴新华	邵泽武	沙永利	延玲生	朴祥才
周象民	房小尉	孟繁培	国立夫	明德兵	赵怀文
赵福增	胡立升	钟泽圣	姜亚南	段培真	袁永斌
袁正凤	郭人健	郭吉毅	殷明	贾炳龙	麻大华
鹿英刚	崔振中	韩震	解正滨	鞠少波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第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收	(34)
第一节 清末的田赋	(34)
第二节 民国的田赋	(39)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田赋	(48)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收	(50)
第五节 建国后的农业税	(71)
第二章 工商各税	(91)
第一节 盐税	(95)
第二节 厘金	(104)
第三节 货物税	(106)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出入境税	(120)
第五节 营业税	(127)
第六节 棉纱统销税、商品流通税	(144)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工商税	(146)
第八节 产品税、增值税	(154)

第九节 资源税	(158)
第十节 所得税	(159)
第十一节 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182)
第十二节 烧油特别税	(185)
第十三节 建筑税	(186)
第三章 其他各税	(189)
第一节 契 税	(192)
第二节 印花税	(199)
第三节 屠宰税	(203)
第四节 房地产税	(212)
第五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217)
第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221)
第七节 交易税	(227)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
第九节 杂税杂捐	(235)
第四章 企事业收入	(238)
第一节 清末官营企事业与官营财产收入	(238)
第二节 民国的企事业收入与公产收入	(240)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企事业收入与专卖收入	(242)
第四节 建国后的企事业收入	(249)
第五章 其他收入	(264)
第一节 清末的其他收入	(266)
第二节 民国的其他收入	(269)
第三节 建国后的其他收入	(274)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上解款项与协款	(295)
--------------------------	--------------

第一节	清末的解款与协款	(29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解款与协款	(297)
第三节	建国后的上解支出	(299)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	(302)
第一节	清末的实业、交通与工程费	(302)
第二节	民国的经济建设费	(305)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实业费	(309)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费	(310)
第五节	建国后的经济建设支出	(314)
第三章	行政管理费	(358)
第一节	清末的政务、军务费	(358)
第二节	民国的政务、军务费	(363)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政务、警务费	(370)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政务、军务费	(372)
第五节	建国后的行政管理费	(395)
第四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405)
第一节	清末的文教费	(405)
第二节	民国的文教卫生费	(407)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文教卫生费	(409)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文教卫生费	(410)
第五节	建国后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416)
第五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446)
第一节	清末的赈济与慈善事业费	(446)
第二节	民国的救济抚恤费	(448)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救济抚恤费	(450)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优抚救济费	(451)

第五节 建国后的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460)
第六章 其他支出	(475)
第一节 清末的其他支出	(475)
第二节 民国的其他支出	(476)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其他支出	(479)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其他支出	(479)
第五节 建国后的其他支出	(480)

第三编 财政管理

第一章 财政体制	(496)
第一节 清末的财政体制	(496)
第二节 民国的财政体制	(496)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财政体制	(499)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体制	(499)
第五节 建国后的财政体制	(506)
第二章 预算管理	(526)
第一节 清末的预算管理	(526)
第二节 民国的预算管理	(526)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预算管理	(529)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预算管理	(530)
第五节 建国后的预算管理	(533)
第三章 会计管理	(575)
第一节 清末的会计管理	(575)
第二节 民国的会计管理	(576)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会计管理	(577)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会计管理	(577)
第五节	建国后的会计管理	(580)
第四章	金库	(610)
第一节	清末的公库	(610)
第二节	民国的金库	(611)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金库	(613)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金库	(613)
第五节	建国后的金库	(618)
第五章	财务管理	(627)
第一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627)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654)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663)
第六章	财政监督	(670)
第一节	清末的财政监督	(670)
第二节	民国的财政监督	(671)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财政监督	(672)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监督	(673)
第五节	建国后的财政监督	(676)
第七章	财税机构沿革	(693)
第一节	清末的财税机构	(693)
第二节	民国的财税机构	(694)
第三节	日伪统治区的财税机构	(697)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财税机构	(697)
第五节	建国后的财税机构	(702)
编后记		(710)

概 述

自 1840 年至 1985 年的一个半世纪中,山东财政经历了若干不同历史阶段。清代末期和中华民国时期的北京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以及日伪统治区的财政,尽管政策制度和实际操作各不相同,但“取之于民、用之于君”的本质是相同的,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反动统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山东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尽管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政策制度和实际操作有所不同,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是相同的,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彻底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建设社会主义。

清代实行封建王朝君主集权制,地方的各项经费开支只能在清廷规定的税收项下坐支留用,按实奏销。主管地方财政的官员均由清廷任命派遣。1851 年爆发太平天国农民运动,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清廷对地方的控制逐渐削弱,地方政权财政收支权限日渐扩大,过去君主高度集权的财政,开始向地方自筹自用的分权财政转化,从而形成了有君主集权之名、无君主集权之实的地方财政的分权局面。同时,帝国主义列强加紧对中国的侵略,独立的封建财政随之逐步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财政。

1840 年(道光二十年)以后的 10 余年中,山东按照清

廷规定的税种,每年收税银大体保持在 300 万两左右。其中,地丁银约 250 万两,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支出项目主要是京饷、协款及本省官俸、公费和兵饷。咸丰、同治年间,在大平天国北伐军和捻军农民起义斗争的影响下,农民抗粮抗税,山东每年的赋税收入多不能按定额完课。同治来年,山东地丁年均仅完成定额数的七成,漕粮、盐税、关税等项,年均完课也只有六至八成。为了弥补常年亏空,筹措军费,山东开办了厘金税收,并向绅商强行借款。

1895 年和 1901 年,清廷与帝国主义列强分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与《辛丑条约》。为丁偿还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中国的所谓“战争赔款”,山东每年分摊赔款、借款银达 140 余万两;同时,还要上解各项京饷、协款银百万两以上。为了应付沉重的财政负担,山东巡抚袁世凯、周馥等人采取增收地丁盈余、增加盐税、漕项改折、扩大税捐等办法,成立善后、筹款、垦务、湖田和船捐诸局,横征暴敛。1902~1903 年各省财政岁入银达 545 万两,即便如此,财政仍年年无不支绌。光绪末,各项新政迭出,地方政府各自为收日益严重,财政支出愈加浩繁,税收的种类和数量更加增多,收支极为混乱。1908 年山东财政总收入银已突破千万两。为重新强化君主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度支部决定分派财政监理官对各省财政进行清理。1909 年 5 月(宣统元年四月)成立清理山东财政局,经过清理整顿,分权现象有所政变,财政收入有所增加,但仍入不敷出。1909 年山东财政总收入银 1106 万两,财政总支出银则达到 1224 万两,不